

110 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100.11.01 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06.10.24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01 認輔教師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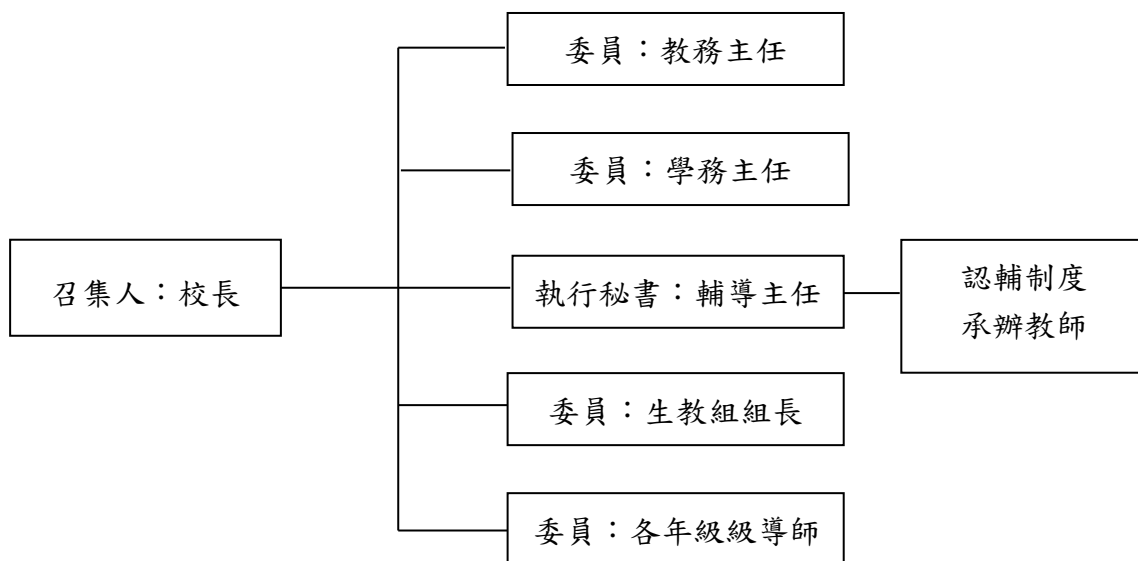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本校輔導工作重點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三級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，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理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推動導師執行初級輔導工作，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及班級經營能力。
- (三)整合輔導計畫之各式輔導活動，增進輔導績效。
- (四)透過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議，增進本校教師輔導素養與能力，使本校「輔導教師」人力更充足，增進校內教師(導師)具備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之能力，落實系統化資源整合原則。

三、行政組織：

- (一)本校個案認輔會議小組，為辦理認輔制度最高指導單位，其組織如下：



- (二)本校個案認輔會議小組，應執行事項如下：

定期召開個案認輔會議，研議學校認輔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
鼓勵教師志願參加與輔導工作。

- ◆ 整理受輔學生名單。
- ◆ 辦理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- ◆ 提供認輔教師和導師定期及不定期輔導諮詢。
- ◆ 策畫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- ◆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以班級內對於校內生活適應欠佳，遭遇變故或家庭功能弱勢之學生，提供陪伴和關懷。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每學期 1 次召開個案認輔會議，研討各項認輔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
(二)辦理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。

(三)提供受輔學生資料、保管與運用。

(四)認輔教師之對象：

1. 推動以本校教師為認輔教師為目標。
2. 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各科專任教師為次之。

(五)認輔學生之遴選：

1. 由各班導師觀察班級中生活適應欠佳、遭遇變故或家庭功能弱勢之學生，提供陪伴和關懷。
2. 由學生依個人需求或班級導師視班級學生狀況提出申請，經「個案認輔會議」研議認輔，未獲通過學生，依問題類型實施團體輔導。

(六)編配認輔教師及學生：

1. 由導師選擇班上受輔學生。
2. 若受輔學生需自選認輔教師，若無合適教師則由個案認輔會議提出。

(七)實施時間：自每學年九月至隔年八月止，為期一年，認輔教師視輔導結果，由「個案認輔會議」研議得以結案，未結案學生則延續輔導。

七、認輔教師輔導方式及工作事項：

(一)輔導方式(擇一即可)：

1. 晤談：適時與受輔學生進行晤談，每次卅分鐘，認輔老師可視情況自行調整。
2. 電話輔導：利用晚上及假日時間，以電話關懷學生，聯繫家長或溝通，認輔老師可視情況自行調整。
3. 社群平台：利用晚上及假日時間，以電話關懷學生，聯繫家長或溝通，認輔老師可視情況自行調整。
4. 其他(家庭訪視或函件溝通)：必要時得以進行。

(二)工作事項：

1. 參加校內外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。
2. 參加輔導室認輔教師同儕督導，以個案經驗分享、問題討論，增進認輔教師間經驗交流與觀念溝通。
3. 簡述記錄受輔導學生輔導資料(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視大要以作敘獎及延續依據)。
4. 認輔教師輔導期間得妥善保管學生輔導資料，並遵守保密倫理。

八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頒發「認輔感謝狀」。

(二)敘獎標準以該學年皆有按時記錄並有一定成效者，每學期3筆以上輔導紀錄敘嘉獎乙次，由輔導處簽會人事呈請校長獎勵敘獎，績優認輔教師呈報教育局敘獎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推薦為教育部輔導計劃有功人員。

九、輔導經費：由本校輔導業務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劃陳核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